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26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3日、2015年10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近日财经媒体报道，“作为官方层面的首个能源互联网顶层设计，国家能源互联网行动计划初稿已经制定完成，国家能源局近日就此开会讨论征求意见，这一行动计划有望年内出台，届时将选取不同地区，进行技术、政策、商业模式等不同层次的创新试点。”受该消息影响，能源互联网板块多只股票均出现

较大幅度上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30%，截至本公告日，该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者调整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